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休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 (指) 示事項：

- 一、新年值得向同仁報喜的第一個盛事是英國「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週刊經過嚴格評選，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水泥案調查團隊獲得 2005 年最佳團隊獎。「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是國際著名刊物，該團體之專家學者自 2004 年開始，從全球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理個案之辦案過程中，經過層層篩選程序，票選一個年度中執行競爭法最佳團隊，作為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典範，2004 年歐盟以處理微軟案獲選，2005 年本會則以水泥案之調查處理獲此殊榮。可茲證明本會同仁之努力已得到世界級之肯定，有此榮耀實屬不易，請企劃處會同第二處預擬新聞稿，在「全球競爭評論」刊登這篇報導時，能同步對外發布，俾周知全國共享此則喜訊。
- 二、下週即農曆春節，祝大家新春快樂，心想事成，過一個平安的好年。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有關就 OECD 對我國「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報告之評論與建議部分，研擬本會回應立場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關於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釋交通部電信總局於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前，先行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第二代(2G)行動通信系統用戶，可以原號碼轉換為其第三代(3G)行動通信系統用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涉及電信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並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二、關於吉家網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拒絕特定不動產仲介業者加入不動產交易流通網站平台，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三、有關主動調查喜特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喜特麗 Jyethelih 烘碗機」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四、有關東方不動產仲介所被檢舉於仲介房屋交易過程中，未告知消費者可選擇內政部版「要約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

